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1

债券代码：113574 债券简称：华体转债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2021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前次债券评级：A+；主体评级：A+；评级展望：稳定

●本次债券评级：A+；主体评级：A+；评级展望：稳定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对公司2020年3月31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华体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华体转债前次信用评级等级为A+，公司主体长期信用评级等级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机构为联合资信，评级时间为2020年6月18日。

联合资信在对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行业情况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21年6月24日出具了《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1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1〕4835号），华体转债信用等级为A+，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1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1〕4835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59 证券简称：小熊电器 公告编号：2021-035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佛山市兆峰投资有限公司函告，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佛山市兆峰投资有限公司	是	3,589,744	5.18%	2.29%	是（首发前限售股）	否	2021-6-23	2022-8-31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佛山市兆峰投资有限公司	69,287,400	44.29%	0	3,589,744	5.18%	2.29%	3,589,744	100%	65,697,656	100%
永新县吉顺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20,000	4.49%	0	0	0.00%	0.00%	0	0.00%	7,020,000	100%
龙少宏	3,463,200	2.21%	0	0	0.00%	0.00%	0	0.00%	3,463,200	100%
合计	79,770,600	50.99%	0	3,589,744	4.50%	2.29%	3,589,744	100%	76,180,856	100%

三、备查文件

1、佛山市兆峰投资有限公司之《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2833 证券简称：弘亚数控 公告编号：2021-039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6亿元人民币在佛山市顺德区设立全资子公司。具体详见2021年6月22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全资子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由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主要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广东德弘重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6MA56MKMM6H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21年6月24日

注册资本：陆亿元人民币

法人代表：李茂洪

住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文华社区龙洲西路96号王鼎商务大厦1307号（公司住所仅作办公用途，住所申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木竹材加工机械制造；金属结构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备查文件

《广东德弘重工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88330 证券简称：宏力达 公告编号：2021-018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自2020年11月13日至2021年6月24日，累计收到的各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人民币46,072,400.74元，具体明细如下（单笔20万元及以下合并计入"其他"）：

序号	获得补助单位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元）	补助依据
1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实体型产业扶持资金	20,110,000.00	沪漕松科合[2021]19号
2		增值税即征即退	16,536,208.38	财税[2011]100号
3		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	1,500,000.00	沪科创办[2020] 105号
4		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专项补贴	2,946,000.00	《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专项扶持资金管理办法》
5		上海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	800,000.00	沪发改服务[2020]20号
6		企业职工培训补贴	351,915.00	沪松人社[2019]16号
7	福建省宏科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度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奖励专项资金	460,000.00	泉科[2020] 101号
8		泉州市发改局数字经济奖励	2,000,000.00	泉丰发改[2020] 39号
9		2020年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省级奖励资金	500,000.00	泉财指标[2020] 1098号
10	其他		868,277.36	/
合计			46,072,400.74	/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上述补助均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21年度损益的影响情况仍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0090 证券简称：天健集团 公告编号：2021-58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6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21日以书面送达、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8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刘铁军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刘铁军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总工程师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意见同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刘铁军先生简历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5日

附件：

刘铁军先生简历

刘铁军先生 1970年12月生，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1996年毕业于清华大学岩土工程专业，获工程硕士。历任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路桥公司技术员、部门经理、经理；天健房地产开发实业有限公司工程技术部经理；本公司工程技术部总监；深圳市隧道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总经理；2021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技术管理部总经理；2021年6月起，任本公司总工程师。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刘铁军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05,000股；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刘铁军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ST升达 公告编号：2021-040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升达林业"）于2018年10月8日、2018年10月9日、2018年11月27日分别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2）、《关于四川证监局对公司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3）、《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28），对顾民昌诉升达林业、赵毅明、成都市青白江升达家居制品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进行了披露。

二、诉讼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8年收到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18）川0114民初6863号《民事判决书》，并于2018年11月27日在《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28）中详细披露了判决书的内容。2019年新都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川0114执308号裁定文书，冻结公司银行资金。近日，公司查询到被冻结的银行资金3,095,383.62元已经被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法院强制扣划，根据执行裁定书的内容，截止披露日，该案件尚有部分金额未执行完毕。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的影响

本次被扣划的银行冻结资金此前已被司法冻结，且公司已在以前年度对该判决书中判决认定的事项确认为原控股股东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对公司的资金占用，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故本次银行冻结资金被扣划执行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产生影响。公司将根据会计准则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是否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本公司未发现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备查文件

1、（2018）川0114民初6863号《民事判决书》；

2、（2019）川0114执308号执行裁定书。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986 证券简称：兆易创新 公告编号：2021-058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16.0034万股

●本次行权价格：46.72元/股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1年6月30日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年4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及解除限售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2021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经审议，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公司同意为符合行权条件的6名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宜，可行权数量为16.0034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024%。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18年6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2、2018年7月12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3、2018年7月1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4、2019年2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5、2019年6月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与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6、2019年8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及解除限售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7、2019年12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与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8、2020年3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及解除限售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9、2020年4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10、2020年8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及解除限售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11、2020年10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与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12、2021年4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及解除限售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13、2021年5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的基本情况

1、本次行权股票期权数量共计16.0034万股，激励对象具体行权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本次行权数量（万股）	本次行权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	本次行权数量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
核心技术骨干（6人）		16.0034	50%	0.024%
合计（6人）		16.0034	50%	0.024%

2、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行权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

3、行权人数

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人数为6人。

三、本次股票期权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1年6月30日。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16.0034万股。

（三）本次行权股票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未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次行权。

（四）本次行权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49,078,733	0	49,078,73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615,076,340	160,034	615,236,374
合计	664,155,073	160,034	664,315,107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6月2日出具了《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21）第010050号），审验了公司截至2021年6月2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认为：截至2021年6月2日止，6名激励对象均已行权，6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行权款项合计人民币柒佰肆拾柒万陆仟柒佰捌拾捌元肆角捌分（￥7,476,788.48元），计入股本的金额为人民币壹拾陆万零叁拾肆元整（￥160,034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柒佰叁拾壹万陆仟柒佰伍拾肆元肆角捌分（￥7,316,754.48元）。

2021年6月23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登记手续办理完成。

五、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因实施本激励计划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六、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1年一季度财务报告，公司2021年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1,300,239.59元，公司2021年一季度基本每股收益为0.6398元/股；本次行权后，以行权后总股本664,315,107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1年一季度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

七、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二）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9

转债代码：110801 转债简称：继峰定01

转债代码：110802 转债简称：继峰定02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宁波继弘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继弘集团"）持有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332,441,497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32.55%；继弘集团一致行动人WING SING INTERNATIONAL CO.,LTD.持有公司146,880,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4.38%；继弘集团一致行动人宁波东证继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227,404,479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22.27%；继弘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706,725,976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69.20%。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1年2月10日，公司披露了《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继弘集团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40,849,984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4.00%。具体减持价格根据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若在本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2021年2月26日，公司披露了《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进展暨减持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截至2021年2月24日，继弘集团已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214.50万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19%，减持的股份数量已超过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00%。

2021年5月26日，公司披露了《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截至2021年5月24日，继弘集团已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1,793.50万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73%。减持计划的时间已经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021年6月18日，公司披露了《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进展暨变动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截至2021年6月16日，继弘集团已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股份2,032.14万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91%。受公司定向可转债转股及股权激励回购注销因素的影响，公司总股本由1,023,602,921股变为1,065,821,165股，继弘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股权被动稀释2.73%，主动减持及被动稀释合计达4.64%，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021年6月23日，继弘集团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22.2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份的0.21%，累计减持股份数量为2,254.34万股，累计减持比例为2.11%。本次减持计划减持股份数量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宁波继弘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以上第一大股东	332,441,497	32.55%	IPO前取得：312,120,000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20,321,497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宁波继弘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32,441,497	32.55%	受同一主体控制
	WING SING INTERNATIONAL CO.,LTD.	146,880,000	14.38%	受同一主体控制
	宁波东证继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7,404,479	22.27%	受同一主体控制
	合计	706,725,976	69.20%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大宗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宁波继弘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2,543,400	2.11%	2021/2/23～2021/6/23	大宗交易	8.25-9.20	190,046,380	309,898,097	29.06%

注：上述减持比例、当前持股比例按照截至2021年6月22日公司最新总股本1,066,320,470股予以计算。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本次变动符合相关承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计划，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在上述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会继续关注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并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0

转债代码：110801 转债简称：继峰定01

转债代码：110802 转债简称：继峰定02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被动稀释及大宗交易减持，未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使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继弘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继弘集团"或"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宁波东证继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证继涵"）、Wing Sing International Co., Ltd.（以下简称"Wing Sing"）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为64.04%，较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取得的股份登记手续办理完成时的69.04%，因被动稀释和主动减持，持股比例累计减少达到5%。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6月24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继弘集团及一致行动人东证继涵、Wing Sing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控股股东继弘集团及一致行动人东证继涵、Wing Sing因被动稀释及主动减持，持股比例累计减少达到5%。现将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继弘集团

企业名称	宁波继弘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年4月13日
注册资本	1,700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期限	2011年04月13日2031年04月12日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碶官塘河路18号2幢1号305-1
法定代表人	邬碧峰
主要股东	王义平、邬碧峰、王继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570538988E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控股公司服务；企业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皮革制品销售；皮革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橡胶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通讯设备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渔业机械销售；农林牧渔机械配件销售；海水养殖和海洋生物资源利用装备销售；海洋工程装备研发；海洋工程装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东证继涵

企业名称	宁波东证继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12日
合伙期限	2017年12月12日至2047年12月11日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F1551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继恒投资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264,600万人民币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AGBDN83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Wing Sing

企业名称	Wing Sing International Co., Ltd.
成立日期	2004年7月22日
住所	Level 5, Development Bank of Samoa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主营业务	对外投资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被动稀释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向宁波东证继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428号）核准，公司向东证继涵发行了4,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购买其持有的宁波继烨贸易有限公司的股权，并向3名特定对象发行共7,182,000张可转债，募集资金人民币718,200,000.00元，可转债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张。上述定向可转债已于2019年12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登记工作。

公司发行的"继峰定01"自2021年2月5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继峰定02"自2020年12月24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截至2021年6月23日，公司发行的定向可转债已转股47,539,735股，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066,420,331股。信息披露义务人继弘集团、东证继涵及Wing Sing在上述过程中，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相应被稀释。

2、主动减持情况

2021年2月10日，上市公司披露《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继弘集团减持前持有本公司33,244.15万股股份，自2021年2月23日至2021年6月24日，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已累计减持2,375.86万股，占目前总股本的2.23%。

3、因被动稀释和主动减持，继弘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由69.04%减少至64.04%。

4、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继弘集团	332,441,497	32.48%	308,682,897	28.95%
WING SING	146,880,000	14.35%	146,880,000	13.77%
东证继涵	227,404,479	22.22%	227,404,479	21.32%
合计	706,725,976	69.04%	682,967,376	64.04%

注：本次权益变动后的持股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是按照2021年6月23日的总股本测算。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公司控股股东继弘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已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5日

股票简称：继峰股份 证券代码：603997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继峰股份

股票代码：603997

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继弘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三人一致行动人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碶官塘河路18号2幢1号305-1

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碶官塘河路18号2幢1号305-1

权益变动性质：1、定向可转债转股致使持股比例被动稀释；2、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二一年六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释 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以下含义：

上市公司、继峰股份	指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义务人	指	继弘集团、Wing Sing、东证继涵
本报告书	指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继弘集团	指	宁波继弘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东证继涵	指	宁波东证继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Wing Sing	指	Wing Sing International Co., Ltd.
继恒投资	指	宁波继恒投资有限公司
可转换债券、可转债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上市公司定向可转债转股使继弘集团、Wing Sing、东证继涵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并继弘集团减持上市公司股票导致权益变动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均由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继弘集团

企业名称	宁波继弘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年4月13日
注册资本	1,700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期限	2011年04月13日2031年04月12日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碶官塘河路18号2幢1号305-1
法定代表人	邬碧峰
主要股东	王义平、邬碧峰、王继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570538988E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控股公司服务；企业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皮革制品销售；皮革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橡胶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通讯设备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渔业机械销售；农林牧渔机械配件销售；海水养殖和海洋生物资源利用装备销售；海洋工程装备研发；海洋工程装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东证继涵

企业名称	宁波东证继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12日
合伙期限	2017年12月12日至2047年12月11日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F1551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继恒投资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264,600万人民币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AGBDN83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Wing Sing

企业名称	Wing Sing International Co., Ltd.
成立日期	2004年7月22日
住所	Level 5, Development Bank of Samoa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主营业务	对外投资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

1、王义平

姓名	王义平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92119610330****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华泰街
通讯地址	宁波市北仑区大碶璎珞河路17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邬碧峰

姓名	邬碧峰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92119621110****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华泰街
通讯地址	宁波市北仑区大碶璎珞河路17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3、王继民

姓名	王继民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90219861027****
住所	上海市长宁区新华路
通讯地址	宁波市北仑区大碶璎珞河路17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王义平与邬碧峰系夫妻关系，与王继民系父子关系，三人系一致行动人。邬碧峰持有WingSing 100%股份。王义平、邬碧峰、王继民共持有继弘集团100%股份，并通过继弘集团持有继恒投资100%股份，通过继恒投资持有东证继涵50.02%股份。继恒投资系东证继涵执行事务合伙人。综上，Wing Sing、继弘投资、东证继涵均受王义平、邬碧峰、王继民控制，系一致行动人。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人之间的股权关系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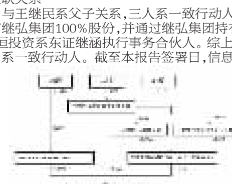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不存在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截至2021年6月23日，上市公司发行的定向可转债已转股47,539,735股，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066,420,331股。信息披露义务人继弘集团、东证继涵及Wing Sing在上述过程中，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相应被稀释。

2021年2月10日，上市公司披露《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继弘集团计划自2021年2月23日起，计划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40,849,984股，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已累计减持23,758,600股。

因被动稀释和主动减持，继弘集团及一致行动人东证继涵、Wing Sing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由69.04%减少至64.04%，持股比例累计减少达到5%。

二、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没有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根据《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继弘集团未来12个月存在减少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东证继涵及Wing Sing未来12个月没有减少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706,725,97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为69.04%。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宁波继弘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32,441,497	32.48%
Wing Sing International Co., Ltd.	146,880,000	14.35%
宁波东证继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7,404,479	22.22%
合计	706,725,976	69.04%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被动稀释和大宗交易减持。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

截至2021年6月23日，上市公司发行的定向可转债已转股47,539,735股，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066,420,331股。信息披露义务人继弘集团、东证继涵及Wing Sing在上述过程中，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相应被稀释。

2021年2月10日，上市公司披露《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继弘集团计划自2021年2月23日起，计划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40,849,984股，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已累计减持23,758,600股。

因被动稀释和主动减持，继弘集团及一致行动人东证继涵、Wing Sing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较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发行取得的股份登记手续办理完成时的69.04%减少至64.04%，持股比例累计减少达到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682,967,37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为69.04%，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宁波继弘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8,682,897	28.95%
Wing Sing International Co., Ltd.	146,880,000	13.77%
宁波东证继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7,404,479	21.32%
合计	682,967,376	64.04%

四、信息披露人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1、继弘集团、Wing Sing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东证继涵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除对外质押之外，无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Wing Sing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为13,188.00万股、东证继涵累计质押公司股份为0股，继弘集团质押20,092.00万股，继弘集团、东证继涵和WING SING质押股份总数为33,28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1.21%。

第五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信息

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交易时间	交易方式	交易价格区间(元)	交易数量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交易种类
1	继弘集团	2021年2月	大宗交易减持	8.25–8.30	17,935,000	1.68%	A股
2	继弘集团	2021年6月	大宗交易减持	9.00–9.2	5,823,600	0.55%	A股

2021年2月10日，上市公司披露《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继弘集团计划自2021年2月23日起，计划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40,849,984股，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已累计减持23,758,600股。

除上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和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上市公司办公地，供投资者查阅。投资者也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com.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宁波继弘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邬碧峰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二：宁波东证继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签章）：王义平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三：Wing Sing International Co., Ltd.

法定代表人（签章）：邬碧峰

2021年6月2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宁波继弘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邬碧峰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二：宁波东证继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签章）：王义平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三：Wing Sing International Co., Ltd.

法定代表人（签章）：邬碧峰

2021年6月24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碶璎珞河路17号
股票简称	继峰股份	股票代码	60399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宁波继弘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碶官塘河路18号2幢1号305-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宁波东证继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F155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Wing Sing International Co., Ltd.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Level 5, Development Bank of Samoa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定向可转债转股股份比例被动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继弘集团 持股数量：332,441,497 持股比例：32.48% 东证继涵 持股数量：227,404,479 持股比例：22.22% Wing Sing 持股数量：146,880,000 持股比例：14.35% 合计持有股份：706,725,976持股比例：69.0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继弘集团 持股数量：308,682,897 变动数量：23,758,600 变动比例：3.53% 东证继涵 持股数量：227,404,479 变动数量： 0 变动比例：0.90% Wing Sing 持股数量：146,880,000 变动数量： 0 变动比例：0.58% 合计持有股份：682,967,376 持股比例：64.04%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1年6月24日 方式：被动稀释及主动减持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